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〔2022〕2556号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住建局、哈尔滨新区住建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2〕36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质延期时限。我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建筑业企业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，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，企业可申请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资质延续办理。企业在“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提交申请，申请方式为“有效期顺延”，并按系统提示填写申请表，系统自动办理顺延。有效期届满未办理资质延续的，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管理信

息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到相应资质信息。

三、不适用延续事项。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申请办理企业合并、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，不适用资质延期规定，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，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。

四、资质新办要求。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省级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，企业资产、技术负责人需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，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、个人业绩等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。

五、已有资质要求。原持有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申请二级资质的，可采取两种方式：一是按本通知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，需提交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；二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，需提交企业工程业绩的相关材料。

六、加强动态管理。取得资质的企业，应当保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。资质审批部门要加大资质动态核查力度，对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，依法依规予以撤回资质；对频繁调转工作单位的职称人员、注

册建造师，予以重点监管；对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，依法依规予以撤销资质。

咨询电话：0451-53624636

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1月15日

抄送：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通信管理局。

签发：李守志 主办：赵伟霞 核稿：李伟 校对：王艳
